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東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遭竊之刀子1把，已由被害人吳祥發領回（偵卷第43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減輕；兼衡被告供述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先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暨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刀子1把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4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於案發時為清洗機車所竊得之自來水，雖屬其為本案犯

行之犯罪所得，然該自來水業經被告於洗車過程中耗損殆盡，客觀上已滅失而有不能沒收原物之情形；復考量被告所竊取之自來水數量有限，客觀上之財產價值甚微，此亦經被害人於警詢時陳稱：被告所竊得之水價值約新臺幣10元等語在卷（偵卷第34頁），倘對此等低微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致須另外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予以追繳，恐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239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39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2月4日凌晨2時26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前，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髒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擅自開啟吳祥發設置於上址前水槽之水龍頭，竊取數量不詳之自來水及刀子1把（價值約新臺幣410元），用於洗滌上開機車及刮除機車上之髒污。嗣經吳祥發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祥發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3張、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刀子1把，已由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